



股票代號：156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參、附件	4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7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三)	8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附件四)	22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附件六)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附件七)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附件八)	36
肆、附錄	58
一、公司章程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議程：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

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8,112,460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433,73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0164307 元，共計新台幣 392,714,800 元。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1 頁【附件三】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3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佈為主軸，重新整理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好：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尤其車廠停工衝擊第二季營收為近8年低點，第三季起客戶開始追趕年度業績優先生產價高車種，公司產品為客戶此波提貨重點因而展現出下半年穩定的營收成長。惟疫情影響歐美境內可用人工與工作安排，致使歐美各港口到港的貨櫃無法順利去化，船班卸貨延遲，續後船班為避免塞港調度調整到貨港等...連帶影響運輸需求的海運空櫃無法順利運回、缺櫃現象陸續出現，第四季起海運運價更出現跌破眼鏡的數倍漲價結果。

此外，除台幣升值影響整體營運績效外，屏東廠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新建設完成開始運作，在客戶陸續完成工廠及產品認證前產能無法達經濟規模運用而使固定生產成本較高。

財務表現：

(一)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差異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41,855	100	5,892,066	100	(450,211)	(8)
營業成本	(4,449,997)	(82)	(4,549,057)	(77)	(99,059)	(2)
營業毛利	991,858	18	1,343,009	23	(351,152)	(26)
營業費用	(610,714)	(11)	(587,483)	(10)	23,230	4
營業利益	381,144	7	755,526	13	(374,382)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275)	(2)	(2,855)	(0)	118,420	4,148
稅前淨利	259,869	5	752,671	13	(492,802)	(65)
所得稅	(37,593)	(1)	(129,991)	(2)	(92,398)	(71)
稅後淨利	222,276	4	622,680	11	(400,404)	(64)
每股盈餘(元)	1.14		3.20			

(二) 差異說明：

- 營業收入：主要受疫情衝擊及台幣兌美元匯率由2019年年平均30.9升值至2020年平均匯率29.5，兩項因素與2019年相比較共減少8%。
- 營業成本：主要為屏東廠新廠建設完成，惟2020年產能未達經濟規模致增加營業成本199,829仟元，影響毛利約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台幣升值致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增加118,420仟元，本年業外損失影響毛利約2%。

綜合上述因素，本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淨利222,276仟元，每股盈餘1.14元。為使公司獲利能穩定回饋予股東，故本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訂為每股新台幣2元。

技術發展：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0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5,441,855	5,892,066
研發費用	161,505	156,273
研發比例	3%	3%

2020年本公司投入營業收入3%於研發費用，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延續在鍛造輪圈及底盤技術上的領導地位。屏東廠開始運作後，經客戶認證完成的淨成形輪圈開始在屏東廠投入生產與出貨，藉由持續的生產履歷，我們透過各項生產數據收集作為持續改善的基礎，並作為後續設計應用參考。

透過屏東熔煉廠鋁鑄棒與產品生產的交互驗證，開發有助強度與疲勞提升的合金、生產數據收集驗證得到最適成本的生產參數、生產線自動化及模組化持續導入、開發新設備以取代重複性人工作業等以提升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獲利成長，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健全的公司治理奠基於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之上，也是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石。身為全球汽車產業重要的成員之一，我們將日益挑戰的全球環境視為自身責任，並且身先士卒，有所作為。2020年，我們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方針，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我們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本公司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另本公司結合善心股東於2013年成立「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簡稱福德巧新基金會），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多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並結合社會資源，投入兒童福利、長期照護，及急難救助等社區項目關懷服務，為社區貢獻一己之力。福德巧新基金會除定期贊助家扶基金會舉辦年度慈善活動外，還與其他單位共同主辦年度的長照法律論壇、捐贈雲林縣消防局救護車乙輛。2021年1月也為「屏東縣城市棒球隊」及2021年4月在雲林縣舉辦的「2021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募經費，由公司和基金會各贊助100萬元。該基金會另外偕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提供犯罪被害人獎助學金，以激勵被害人或其子女學習努力向學，提高其在社會中的競爭能力。

榮譽與獎項：

- (一)2020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整個航運延遲的情況下，本公司仍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交貨品質，同時也受到北美客戶通用汽車(GM)的肯定，於2021年4月獲頒交貨準時金獎。
- (二)本公司除拚事業與擴廠之餘，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員工「健康自主管理」。巧新秉持「永續經營、社會關懷為己任」理念，不僅落實公司治理與CSR，也致力推動「健康自主管理」，2020年12月榮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全國健康管理獎」。

未來展望：

我們相信輕量化在電動車產業上帶來的顯著效益，因此，我們有信心輕量化將會在未來持續促使電動車產業對於公司產品的強勁需求。憑藉著先進、一條龍的技術服務與產能，以及最廣泛的客戶群，本公司仍處於電動車產業最佳的供應鏈位置並伴隨市場的成長。2021年新冠疫情仍未有效控制、全球運輸能量受限、供應鏈重組需求及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本公司將保持靈活的應變能力，致力於輕量化服務的提供，進一步加速技術的差異化。我們是「移動產業鍛造產品解決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of forged products in mobility industry)，訂定合理價格，創造滿意價值，保障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善盡社會責任，致力節能減碳，保護生態環境。

衷心感謝您對巧新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二】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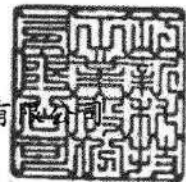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



負責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06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41,855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75.63%。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

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5,993 仟元及 564,425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420,142 仟元。

巧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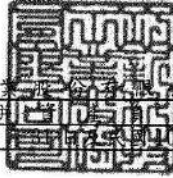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1,051	5	\$ 1,142,71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75,68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9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4,603	5	696,0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61	-	60,304	-
130X	存貨	六(四)		5,071,568	30	4,986,006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353	-	103,1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25,216</u>	<u>43</u>	<u>6,989,10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0,956	-	21,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274,335	55	9,631,062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578	-	5,8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864	-	27,1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4,110	1	197,2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八)及八		84,702	1	110,1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94,545</u>	<u>57</u>	<u>9,993,538</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6,819,761</u>	<u>100</u>	\$ <u>16,982,643</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45,526	6	\$	1,493,73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49,742	2		129,9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32,871	-		74,3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5,761	-		30,41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89,001	2		295,562	2	
2170	應付帳款			119,905	1		74,3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3,576	4		727,3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556	-		89,9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672	-		3,3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89,903	5		40,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71,583	-		17,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2,096</u>	<u>20</u>		<u>2,976,83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6,152,960	37		6,567,615	3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954	-		2,5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8,523	-		29,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87,873</u>	<u>37</u>		<u>6,599,826</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9,579,969</u>	<u>57</u>		<u>9,576,664</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08,783	7		1,108,571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309	5		738,9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1	-		2,0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170	21		3,839,370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4)	-	(6,5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68,991)	(2)	(264,707)	(
3XXX	權益總計			<u>7,239,792</u>	<u>43</u>		<u>7,405,979</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819,761</u>	<u>100</u>	\$	<u>16,982,6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441,855	100	\$ 5,892,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4,449,997)	(82)	(4,549,057)	(77)		
5900 營業毛利		991,858	18	1,343,009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602)	(4)	(246,308)	(4)		
6200 管理費用		(219,469)	(4)	(210,1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05)	(3)	(156,2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38)	-	25,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0,714)	(11)	(587,483)	(10)		
6900 營業利益		381,144	7	755,52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816	-	55,1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36,141	3	27,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9,572)	(3)	5,2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89,660)	(2)	(90,6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75)	(2)	2,855	-		
7900 稅前淨利		259,869	5	752,67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7,593)	(1)	(129,99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2,276	4	\$ 622,680	11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80	-	\$	1,27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7)	-	(25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	-		1,0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4	-	(5,7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87)	-		1,1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7	-	(4,5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0	-	(\$	3,5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566	4	\$	619,12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76	4	\$	622,68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222,276	4	\$	622,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566	4	\$	619,1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227,566	4	\$	619,1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14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14	\$	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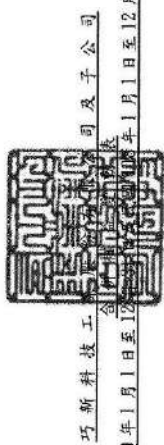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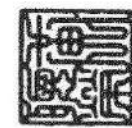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積 存 公 益		主 體 之 盈 餘		外 幣 運 換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618,513	\$ 1,716	\$ 3,920,917	\$ 2,013	\$ 264,707	\$ 7,371,371				
本期淨利	-	-	-	-	622,680	-	-	622,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4,568)	-	(3,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697	(4,568)	-	619,12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26	-	(120,42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	(297)	-	-	-				
現金股利	-	-	-	-	(584,521)	-	-	(584,5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7,405,97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6,581	\$ 264,707	\$ 7,405,979				
本期淨利	-	-	-	-	222,276	-	-	222,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5,147	-	5,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19	5,147	-	227,5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70	-	(62,37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	-				
現金股利	-	-	-	-	(389,681)	-	-	(389,68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9,684)	(39,6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12	-	-	-	35,400	35,4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1,434	\$ 268,991	\$ 7,239,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869	\$ 75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五)(二十六)	897,207	659,89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	5,780	5,68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六)	12,725	11,6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138	(25,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 (利益)損失	六(十一)	(41,496)	138,8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816)	(55,1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9,564	90,5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96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95	(41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5	(25,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	(942)
應收帳款		(103,145)	260,593
其他應收款		30,022	1,545
存貨		(85,030)	(499,500)
預付款項		6,104	(24,439)
其他流動資產		11,732	(3,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0	(2,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785	(10,585)
應付票據		2,310	(13,825)
應付帳款		45,302	(8,134)
其他應付款		(8,660)	(85,853)
其他流動負債		49,723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1)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321	1,165,657
收取之利息		15,132	54,224
支付之利息		(90,484)	(92,934)
支付之所得稅		(87,208)	(40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6,761</u>	<u>721,076</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50)	(\$ 21,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51,217)	(935,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02	1,937
取得無形資產		(15,467)	(5,5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443)	(960,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550,066)	1,063,0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220,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08,000	3,987,46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880,606)	(4,598,2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858)	(5,7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	(389,681)	(584,5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	(39,68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七)	35,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495)	(457,943)
匯率變動數		(1,489)	30,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666)	(666,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717	1,80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051	\$ 1,142,7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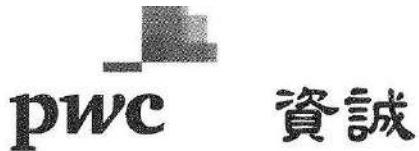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9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440,559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75.65%。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日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23,461 仟元及 564,425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420,142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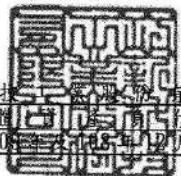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巧新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513	5	\$ 1,127,79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475,68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9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4,326	5	692,9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61	-	59,8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5,126	-	35,740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059,036	31	4,968,194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883	-	108,3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43,525</u>	<u>44</u>	<u>6,993,840</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20,956	-	21,9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4,990	1	114,9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02,135	53	9,146,35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78	-	5,8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0,427	-	24,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110	1	197,2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4,702	1	110,1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45,898</u>	<u>56</u>	<u>9,621,613</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89,423</u>	<u>100</u>	<u>\$ 16,615,453</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00,000	6	\$ 1,450,06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49,742	2	129,9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2,871	-	74,3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75,762	-	30,41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89,001	2	295,562	2
2170	應付帳款		114,054	1	67,4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91,624	4	721,9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706	-	6,9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8,556	-	89,9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672	-	3,3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818,119	5	1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06,107</u>	<u>20</u>	<u>2,881,14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908,611	36	6,296,119	3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954	-	2,5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8,523	-	29,6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3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3,524</u>	<u>36</u>	<u>6,328,330</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9,249,631</u>	<u>56</u>	<u>9,209,474</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988,374	12	1,988,374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08,783	7	1,108,5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01,309	5	738,9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1	-	2,0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170	22	3,839,370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4)	-	(6,58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68,991)	(2)	(264,707)	(2)
3XXX	權益總計		<u>7,239,792</u>	<u>44</u>	<u>7,405,979</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89,423</u>	<u>100</u>	<u>\$ 16,615,4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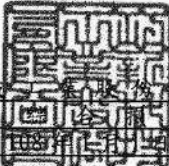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440,559	100	\$ 5,892,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	(4,388,401)	(81)	(4,502,014)	(76)
5900 營業毛利		1,052,158	19	1,390,17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436)	(4)	(246,308)	(4)
6200 管理費用		(212,144)	(4)	(206,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05)	(3)	(156,2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38)	-	25,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3,223)	(11)	(583,815)	(10)
6900 營業利益		438,935	8	806,35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816	-	55,1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32,781	2	24,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81,041)	(3)	5,5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81,293)	(1)	(81,4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329)	(1)	(57,3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66)	(3)	(53,684)	(1)
7900 稅前淨利		259,869	5	752,67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7,593)	(1)	(129,991)	(2)
8200 本期淨利		\$ 222,276	4	\$ 622,68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80	-	\$ 1,2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7)	-	(2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	-	1,0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4	-	(5,7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287)	-	1,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7	-	(4,5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0	-	(\$ 3,5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566	4	\$ 619,129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3.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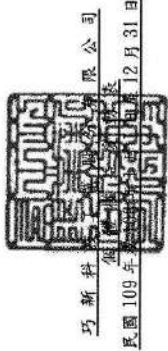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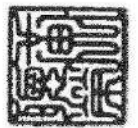




巧新科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額
	註 冊 通 用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價 差	資 本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618,513	\$ 1,716	\$ 3,920,917	\$ 7,371,371
本期淨利	-	-	-	-	622,680	622,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3,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697	619,12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568)	(4,568)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426	-	(120,42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	(297)	-
現金股利	-	-	-	-	(584,521)	(584,52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7,405,979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738,939	\$ 2,013	\$ 3,839,370	\$ 7,405,979
本期淨利	-	-	-	-	222,276	222,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	5,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19	227,5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2,370	-	(62,37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68	(4,568)	-
現金股利	-	-	-	-	(389,681)	(389,681)
庫藏股買回	-	-	-	-	-	(39,6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212	-	35,6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74	\$ 1,108,571	\$ 801,309	\$ 6,581	\$ 3,605,170	\$ 7,239,792



董事長：黃聰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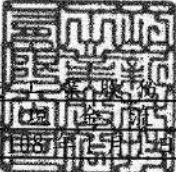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聰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可參閱。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869	\$ 75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857,080	619,34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5,780	5,6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1,889	10,7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38	(25,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 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1,496)	138,8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1,197	81,46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	96	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816)	(55,15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	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1,329	57,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六(二十五)	377	(688)
匯率影響數		2,485	(25,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2	(942)
應收帳款	六(三)	(106,539)	259,082
其他應收款		29,596	279
存貨	六(四)	(90,842)	(489,509)
預付款項		6,588	(3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98	(2,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9	1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350	(10,585)
應付票據		2,310	(13,825)
應付帳款		46,560	(9,815)
其他應付款		3,584	(90,3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3)	(232)
其他流動負債		58,370	(13,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2)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6,736	1,166,220
收取之利息		15,132	54,225
支付之利息		(82,601)	(82,356)
支付之所得稅		(87,208)	(40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2,059</u>	<u>732,218</u>

(續次頁)


 巧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50)	(\$ 21,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4	(22,1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60)	(34,4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41,519)	(930,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78	1,937
取得無形資產		(15,467)	(5,2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619)	(1,012,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550,066)	1,063,0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2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43,349)	(4,553,8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08,000	3,987,4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858)	(5,7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389,681)	(584,52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九)	(39,68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35,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238)	(413,630)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6,283)	(668,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796	1,795,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513	\$ 1,127,7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五】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A)	222,275,574	
加:民國109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144,322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22,241,990)	2
加:民國109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46,216	3
民國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5,324,12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2,752,665	4
可供分配盈餘	3,588,076,7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92,714,800)	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95,361,987	

說明:

1. 係指於民國109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3. 係指於民國109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4. 為民國109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5. 109/12/31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94,757,400股，發放每股現金股利2.0164307元
6. 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109年度盈餘分配，次以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最後再以前年度盈餘分派。

備註: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期稅後淨利已扣除

配發董事酬勞	\$2,433,738
配發員工酬勞	\$8,112,460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六】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應永久保存。</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符合 發行人 公告 董事會 辦法 第16 條之 規定。</p>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p>	<p>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5號函辦理部分條文修正。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u></p>	<p>新增第五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增加條款列序</p>

<p>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作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六條條文改為第五條 2. 增加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資格。 3. 增加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辦理事項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規則</p>

<p>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u>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通過之條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p>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p>
---	--	------------------

<p>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p> <p>三、執行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p> <p>二、交易條件及．．．．．</p> <p>三、執行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列規定者，得免適用。</u></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1. 原第九條改第十條</p> <p>2. 刪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免適用規定內容。</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等三項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p>	修正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原第七條更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原第十條內容分由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分別列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p>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款利率。 二、關係人．．．．．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p>	<p>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	---	--

<p>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p>	

<p>二、<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進行避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不操作特定用途之交易。</p> <p>(三) 權責劃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1 1711 673 1795"> <tr> <td>核決權人</td> <td>每日交易權限^o</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o</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20%^o</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60%^o</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40%^o</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80%^o</td> </tr> </table> <p>^o超過上述權限，則須呈報董事長核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o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o	財會主管	公司整體淨額的 2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60% ^o	總經理	公司整體淨額的 4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80% ^o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業務有關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1753 1185 1816"> <tr> <td>核決權人</td> <td>每日交易權限^o</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o</td> </tr> <tr> <td>財會主管</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20%^o</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60%^o</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40%^o</td> <td>公司整體淨額的 80%^o</td> </tr>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o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o	財會主管	公司整體淨額的 2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60% ^o	總經理	公司整體淨額的 4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80% ^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三條內容分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分別列出。 2. 明訂不操作特定用途之交易。 3. 契約總額以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為原則修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o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o																		
財會主管	公司整體淨額的 2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60% ^o																		
總經理	公司整體淨額的 4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80% ^o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o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o																		
財會主管	公司整體淨額的 2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60% ^o																		
總經理	公司整體淨額的 40% ^o	公司整體淨額的 80% ^o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u>1. 匯率避險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承作年度預算營收總額為限；</u> <u>2. 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報表之負債總額為限。</u> <u>3. 鋁料避險契約總額，以預估因生產所需之年度預算需求量及庫存量為限。</u> <u>4. 若超出上述總額，提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個別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超過契約總金額 20% 及全部避險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超過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B. 逾此上限須呈報董事長決定降低損失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u>(1) 避險性交易</u>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u>(2) 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並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個別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超過契約總金額 20% 及全部避險契約所產生損失及評價損失不超過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 B. <u>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如損失金</u></p>	
--	--	--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u>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以避險交易之外匯市場與期貨市場為主。</u> ．．．</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u>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契約文件須確實檢視後始能簽署，且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u></p>	<p>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十時，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u></p>	
---	---	--

<p>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 .</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 .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 .</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 .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 原第十四條內容分由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分別列出。</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p>	
--	--	--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p>	<p>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p>	
---	---	--

<p>為之。</p> <p>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p>	<p>1.原第十五條內容分由第十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分別列出。</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賣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原由第十六條更為第三十三條</p> <p>2. 條文內容依法令修改。</p>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刪除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刪除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號次及文字內容
第三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修正條文號次

附錄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四條：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一條之六：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第一條之七：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一條之八：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條之九：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一條之十：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第一條之十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十二：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一條之十三：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一條之十四：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

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

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聰榮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應依本規則辦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改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一條之一：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當次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者，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遇特殊情事而有必要變更本公司已公告之股東會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確實載明發言之議案與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就個別議案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但於個別議案發言時不合該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之。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發言時間由主席定之，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本公司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特殊情事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替代案)應採逐案票決(得採一階段投票)。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

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聰榮	109/11/14	2,245,000
董事	永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2,085,961
董事	正億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5,168,000
董事	光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4,173,000
董事	輝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1,795,000
董事	豪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4	1,846,000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9/11/14	0
獨立董事	施茂林	109/11/14	0
獨立董事	劉克昌	109/11/14	886,000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930,244 股，截至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312,961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